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49號

再 抗 告 人 大豐建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長文

再 抗 告 人 憶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理人 詹建雄

再 抗 告 人 林亞璇

共 同 代理人 謝建弘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江海全聯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為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所明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而法院認定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最高

01 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合
03 稱系爭本票），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惟相對人行使票
04 據追索權，仍須證明已為付款提示，原裁定認相對人毋須為
05 提示付款之證明，適用票據法第123條顯有錯誤。又原法院
06 未闡明伊應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為舉證，應調查證據未予
07 調查，於法不合，爰提起再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
09 票，未載到期日，其於民國112年11月4日提示未獲付款，聲
10 請本票裁定准予對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已提出系爭本票為
11 證（見原法院票字卷第5、6頁）。又系爭本票載有「本票」
12 字樣、金額、發票人、地址、發票日，外觀上符合票據法第
13 12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而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
14 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相對人主張其
15 於112年11月4日向再抗告人為支付票款之提示（見原法院司
16 票字卷第3頁反面），且系爭本票復載明「本票據免除作拒
17 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則原法院司法事務官
18 依形式審查，認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於112年11月23日
19 以112年度司票字第988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原處
20 分），於法自無不合。又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21 書，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不須提出已為付款提
22 示之證據，且非訟事件法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言詞辯論章節
23 之規定，故非訟法院並無闡明當事人應為如何舉證之義務，
24 原裁定依卷附資料認再抗告人未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
25 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就原法院
26 依職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7 云云，洵無可採。

28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就再抗告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
29 行，原裁定予以維持，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核無不當。再
30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為無理
31 由，應駁回其再抗告。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三庭
04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
05 法 官 王育珍
06 法 官 吳素勤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0 書記官 林敬傑

11 附表：
12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111年4月25日	33,6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5月24日	74,200,000元	未記載